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林麟先生、胡益俊先生、徐智平先生、宗磊先生、王雪女士、陶学明先生、谢庆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雪女士、陶学明先生、谢庆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雪

陶学明

谢庆红

2018年6月13日